



國立臺南高商進修部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招生簡章

一、招考轉學生年級科別名額：

- 1、二年級：商業經營科 5 名、資料處理科 5 名、觀光事業科 5 名、餐飲管理科 5 名。
- 2、三年級：商業經營科 5 名、資料處理科 5 名、觀光事業科 5 名、餐飲管理科 5 名。

二、報名資格：

- 1、對象範圍：高級中等學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學校)一、二年級在學生；公、私立五專一、二年級日間部、夜間部、進修部(學校)在學生。
- 2、群科限制：報考二年級者原就讀科別必須與招生科別同群；報考三年級者以同科為限。
- 3、成績規定：需符合進修部學業成績升級規定。
- 4、其他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規定者。

三、報名日期：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至 115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止，上班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四、報名地點：臺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 327 號，明德樓三樓進修部辦公室，電話(06)261-7123#776 或專線(06)264-7428

五、報名手續

- 1、本人須親自至三樓進修部辦公室填寫報名表(通訊報名不受理)。
- 2、本人最近二吋半身正面脫帽光面紙相片二張，自行貼牢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3、繳交原學校歷年成績單及至報名日期前自高一起之歷年缺曠及獎懲記錄表。
- 4、免收報名費。
- 5、領取准考證。
- 6、報名時須繳交上述證明文件，最遲於考試當日繳齊；資料未繳齊或未符合報考資格者，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加轉學考試。

六、考試日期及地點：

- 1、日期：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09:10~12:00 止，筆試完隨即安排口試。
- 2、地點：本校進修部教室(試場座位分配圖，考試當日公佈於進修部辦公室)。

七、考試方式、科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 1、筆試(命題範圍：本校進修部一、二年級下學期用書)、口試。
- 2、筆試科目：國文與專業科目各 100 分。

●商業經營科、資料處理科：

二年級：國文(東大)、專業科目【會計 II(啟芳)】。

三年級：國文(東大)、專業科目【會計 IV(啟芳)】。

●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

二年級：國文(東大)、專業科目【觀光餐旅業導論下(翰英)】。

三年級：國文(東大)、專業科目【飲料實務上(全華)】。

3、考試時依科別不同應攜帶(1)准考證(2)藍、黑原子筆(3)修正帶。

4、成績計算：總分＝筆試成績(40%)＋口試成績(60%)，依招生委員會公告錄取標準按總分高低順序擇優錄取，額滿為止，惟總成績未達錄取最低標準，得不足額錄取。總分相同者，則依序按國文、專業科目成績高低先後順序錄取。總成績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

八、放榜日期：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名單請見本校進修部網站及公佈欄。

九、報到日期：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止，報到時繳交轉學證明書或修(結業)證明書及戶口名簿影本一份。經錄取者，若查明資格不符，則廢止錄取資格。

十、返校日期：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至註冊組繳回應繳資料。

十一、在學校規定期限內仍未註冊繳款及繳交轉學證明書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十二、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十三、有意報考者，可至本校首頁 <http://www.tncvs.tn.edu.tw/>→行政單位→進修部參閱簡章。

十四、因應可能的天然災害發生時，本校有彈性調整及修正以上各點之權利。

